

## 平安银行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存款人）与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单位外汇账户、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统称“银行账户”）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基本约定及账户开立

1、甲方是依法设立、根据人民银行规定可以开立单位银行账户的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如甲方开立外汇账户，还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

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本外币合一账户”）是指同时支持多个币种资金结算的银行账户，采用“账号+币种”使用的模式，而非一个币种一个账号的模式，账户管理严格按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外汇账户的相关规定执行。如甲方开立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包含人民币，应按照现有人民银行规定执行；如本外币合一账户涉及外币结算功能，按国家现行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提及的币种“分户”是指本外币合一账户下的对应币种功能。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类型以甲方签署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书》为准。

2、甲方自愿向乙方申请开立银行账户，保证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完整、合规，承担资料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承诺遵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等监管文件要求和乙方规定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

3、对于未与乙方约定过本外币合一账户条款的存量单币种单位银行账户，甲方可通过重新签订《平安银行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协议》与单位账户变更申请书，将存量单币种单位人民币银行账户或者单位外汇账户变更为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如新增币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需要补充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要求补充有关证明文件与资料。对于存量多币种单位银行账户，甲方可通过提交单位账户变更申请书申请减少币种。

4、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户：（1）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存疑的，且甲方拒绝出示辅助证明材料；（2）甲方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3）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4）存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乙方规定的其他拒绝开户情形。对于已经开立的账户，乙方有权中止或主动撤销甲方银行账户，对销户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外汇账户的开立和关闭需按照外汇管理局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办理。

5、甲方知悉并同意，无论乙方是否成功开立银行账户及银行账户是否终止使用，乙方不退还有关

申请资料。

6、甲方应配合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开展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联系人员的身份识别调查工作，提供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信息，以及有效单位证明文件资料；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财务联系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信息**，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资料；提供**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岗位信息、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含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拥有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的方式；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资料。

7、甲方应配合乙方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与境外国家签订信息交换政府间协议开展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与相关证明材料，声明信息包含企业名称、纳税识别号、税收居民国（地区）、税收地址；对于消极非金融机构，还应当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与相关证明材料，声明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国籍、税收居民国（地区）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出生地址、出生日期**，并承担因未遵守规定而引发的法律责任和风险。甲方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变更的，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8、为提供必需的客户服务、风险防控、合规内控业务功能，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和使用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财务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证件有效期限信息**，用于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问题处理、客户投诉的客服功能，以便妥善处理甲方的反馈、保障甲方的消费者权益。

9、甲方按规定预留签章，预留签章应为甲方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甲方预留签章必须使用牛角质、有机玻璃、硬质橡胶等硬质材料刻制的印章。甲方更换签章应按照规定手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办理。

10、对于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本外币合一账户的人民币分户，如甲方为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该银行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上述客户主体之外的，银行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办理付款业务。

外汇账户、本外币合一账户的外币分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11、备案类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乙方完成人行账户管理系统备案后，应当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编号、存款人密码（基本存款账户）及时交付甲方。核准类账户在人民银行核准通过后，应当及时将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密码交付甲方。

## 二、账户使用

1、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在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申请开通一个或多个币种。对于甲方已开立的本外币合一账户，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在甲方资金入账时，为符合资质的甲方自动增加对应币种的结算功能。

2、乙方根据甲方申请的支付方式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具体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3、乙方应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如经乙方监测识别为异常交易的，乙方可根据风险管理需要，采取核实交易情况、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4、乙方应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为甲方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授权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限制、扣划甲方账户存款。

5、甲方可通过乙方网银、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本企业账户信息查询，或凭甲方授权材料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到乙方柜台申请查询。

6、为保障甲方在乙方开立账户的资金安全，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大额资金支付的确认查证工作。

7、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对甲方账户的公转私交易限额、非柜面渠道限额进行调整或终止。

8、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和乙方相关规定，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进行年检。

9、甲方账户连续1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不包括银行结算账户结息、银行扣收管理费等因账户管理本身形成的资金收付），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确认账户是否继续使用，甲方自乙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确认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不收不付且将账户列入久悬账户管理。甲方激活久悬账户按新开账户重新提供全套开户资料。

10、乙方按法律法规和乙方的具体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空头支票（含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支票）退票费以及其他结算服务费用，以上费用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扣收。

11、任何因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成本，均应由甲方承担，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承担由此而增加的任何税费成本。甲方如为境外主体，应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境内缴纳相关税款，该税款应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扣代缴。代扣代缴的税款金额以税务机关实际扣款数额为准。

12、外汇账户的限额管理、收支范围等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外汇政策。

### 三、银企对账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乙方应按不低于每季一次的对账频率与甲方核对账务。

当甲方存款账户为境内银行同业存放账户时，乙方应按照每月一次的对账频率与甲方核对账务。

2、当甲方存款账户涉及资产保全、法律冻结、法律诉讼等特殊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对外支付，并暂时停止与甲方对账，直至甲方账户状态恢复正常。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服务，按照核对方式分为纸质对账和电子对账。

纸质对账是指乙方通过邮寄或委派专人将纸质余额对账单送达甲方核对账务，并确认、反馈对账

结果的过程。

电子对账是指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电话银行等电子方式查询账户账务信息并确认、反馈对账结果的过程。

4、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对账频率与乙方核对账务，发现账户余额不符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主动进行查询。

甲方已开通乙方网银、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或电话银行的，应通过相应的电子方式完成对账，乙方原则上不再提供纸质对账服务。甲方如有需要，可向乙方提出纸质对账单申请。甲方未开通电子对账方式的，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派送纸质余额对账单。

甲方与乙方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对账的，甲方应在乙方系统产生对账信息 30 日内确认对账结果。如有异议，应及时反馈乙方协助核对账务。

甲方与乙方通过纸质方式进行对账的，甲方应在收到纸质余额对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对账结果，并将对账回执加盖预留印鉴返还乙方。如有异议，应及时反馈乙方协助核对账务。

如甲方超过反馈时间未反馈或者反馈核对结果不一致的，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原因，乙方有权在核对一致前对甲方账户只收不付控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正确的对账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在对账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变更时，及时到乙方柜面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提供的对账地址、联系电话等错误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相应信息导致乙方无法发出对账单或对账不及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只收不付控制，直至甲乙双方确认对账信息一致并完成信息变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四、异常处置及撤销

##### 1、暂停非柜面业务

乙方应加强账户交易活动监测，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账户/币种非柜面业务。

(1) 甲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本外币合一账户人民币分户自开立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

(2) 甲方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惩戒对象的，乙方将依照《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对甲方名下银行账户采取限制非柜面出金功能，存量银行账户与乙方既有协议约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保障的款项除外。

##### 2、只收不付

乙方发现甲方有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只收不付，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及平安银行贷款本息的资金支付除外。

(1) 甲方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要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种类或者编号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证明文件。乙方发现甲方上述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自乙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甲方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2) 甲方出具的依法设立的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财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到期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更新，乙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3) 甲方未参加年检或年检未通过的。

(4) 甲方逾期未反馈对账结果或者反馈核对结果不一致的。

(5) 甲方屡次（大于等于2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

(6) 乙方依监管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不收不付

乙方发现甲方有下列情形时，乙方将对甲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及平安银行贷款本息的资金支付除外。

(1) 甲方因信息未更新只收不付后30日内，仍未到乙方办理账户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2) 甲方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 甲方账户被列入久悬账户管理的。

(4) 乙方依监管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账户撤销

甲方账户有效期届满不再延期（临时存款账户）、或甲方被吊销、注销、撤并、解散、宣告破产、关闭，及发生与乙方约定的销户情形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乙方发现甲方上述情形时，有权立即对账户进行不收不付控制，并通知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撤销，逾期未撤销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撤销账户。乙方撤销账户的，账户资金专项管理。

甲方因不再使用账户及上述情形申请销户的，应向乙方出具销户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乙方规定的材料等，并与乙方核对账户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和结算凭证，不能交回则应按乙方要求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因不能交回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撤销账户的，甲方亦需按前述约定执行。

乙方发现甲方下列情形时，乙方将撤销账户。乙方撤销账户的，账户资金专项管理。

(1) 甲方被列入国际组织、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2) 甲方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 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并使乙方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 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电信网络诈骗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甲方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的。

(5) 经核实甲方通过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开立的账户，开户时所提供的身份信息严重失实的。

(6) 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7) 甲方账户被不收不付满五年未主动销户，乙方通知甲方在30日内销户，逾期仍未撤销的。

(8) 乙方依监管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5、乙方对账户只收不付、不收不付或者撤销账户的，应在采取措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五、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对甲方办理账户业务提供的联系电话（包括单位和个人）进行实名认证。

六、乙方将使用各种安全技术以保障甲方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丢失、不当使用、未经授权阅览或披露。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甲方单位结算账户的查询。在甲方注销银行账户时，乙方将停止收集甲方相关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乙方将保存甲方的身份资料自注销账户当年计起至少10年、银行账户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10年，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业务规定处理。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甲方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甲方可通过客服电话（投诉热线95511-3-8、95511-2-8(信用卡)、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https://bank.pingan.com>)“智能客服”、平安数字口袋移动端（企业）“在线客服”、平安口袋银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平安数字口袋小程序“智能客服”，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乙方受理甲方的问题后，将在15日内核实并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另外，甲方可以通过拨打24小时客服电话95511-3-8转人工服务进行查询、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本协议项下涉及的个人信息或撤回本协议项下的授权。当甲方通过前述渠道申请撤回授权，乙方将不再处理相关个人信息并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删除处理。但甲方需要了解：撤回授权不影响此前基于甲方的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但会因撤回后乙方不能继续处理个人信息而可能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办理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请甲方慎重考虑。也请甲方理解，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不同信息的技术条件需要，乙方可能无法立即从系统中完全删除甲方所希望删除的相应信息，在此之前，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应信息仅进行存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方面的处理。

九、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及乙方加盖乙方账户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存续期间有效，自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单位所有银行账户的销户手续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十一、甲方同意并确认：如因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条款需变更的，乙方将通过乙方官方渠道（如官网、网点）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新的协议条款适用于全部存量客户（已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客户，且该协议处于持续生效状态）；如因乙方管理需要导致本协议条款需变更

的，乙方将通过乙方官方渠道（如官网、网点）予以公告并限期反馈，逾期未反馈的，新的协议条款适用于全部存量客户。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账户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